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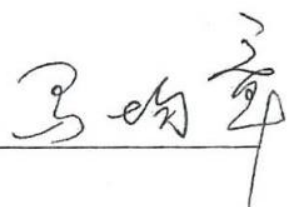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 in black ink.

2022年 3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签字）：凤建军

2022年3月10日